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朝晖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朝晖股份本次向股转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发行对象/大成拾肆号	指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朝晖股份现行有效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朝晖股份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422 号

致：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8912804
法定代表人	尤健明
注册资本	7,06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月1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证券简称为朝晖股份，证券代码为8740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1.2.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2.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1.2.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1.2.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2.5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0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

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1.2.2 公司治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13名，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为在册股东。本

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1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5.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3,853,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853元/股，拟募集资金29,999,875.02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大成拾肆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QKG04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94
	2.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49	51.4369
	3.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48.5437

本次发行对象大成拾肆号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B6521；其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663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以本人或本企业名义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大成拾肆号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B6521；其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66394。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1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8.1.1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3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9月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8.1.2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

2023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协议、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合法有效。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已于2023年9月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8.1.3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9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2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8.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3.1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大成拾肆号属于国有主体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并担任 LP，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的政府产业基金。大成拾肆号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50964773H			
法定代表人	苏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振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筹措新城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工程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土地收储；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新城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广告经营权。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00	100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J2QG8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智慧谷 1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7692
	2.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30.0000
	3.	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4.	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5.	安徽省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6.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7.	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8.	寿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9.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10.	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11.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N4E5G4Y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北段旧城改造工程21幢S-105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亚莉	600	60
	2.	顾斌	200	20
	3.	刘晓薇	100	10
	4.	徐荻	100	10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大成拾肆号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本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交易方案等投资交易进行审议和最终投资决策。2023年6月，大成拾肆号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该基金投资于发行人相关事宜。

综上，发行人和大成拾肆号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8.3.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宝晖中国属于香港股东，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

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0,680,000股，宝晖中国持有发行人12,64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9%，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74,533,400股，宝晖中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为16.97%。宝晖中国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累计未超过5%。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发生“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上述信息报送义务及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九、关于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合意，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应

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专户管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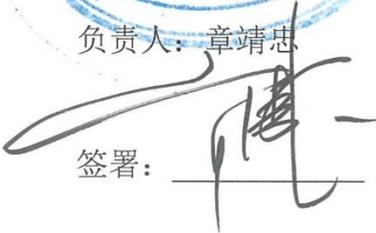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尚待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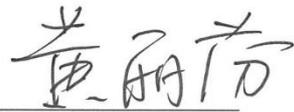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42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任穗

签署: 